

中国科学院和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

评估办法（试行）

一、总则

1.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推动内地与香港高校积极开展实质性合作与交流，实现合作各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2. 联合实验室评估的目的是检查联合实验室整体运行情况，引导联合实验室明确定位和发展方向，提升合作各方学术研究水平、创新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重大成果产出。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优势互补性”、“可持续发展性”、“联合活动及成效”及“人才培养与交流”以及加分项“社会影响力”五个部分。
3. 联合实验室评估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
4. 联合实验室评估工作由中国科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院港澳台办）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联合实验室评估办法，委托中国科学院管理创新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开展评估工作，及时发布和反馈评估结果，受理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
5. 联合实验室评估每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凡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的联合实验室，原则上都应参加评估。参评联合实验室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准确真实地提供评估材料。
6. 已有实质性合作的所级联合研究团队，也可在自愿提出申请的前提下，

参加联合实验室评估。评估合格者可获准使用我院认可的联合实验室名称并纳入我院公布的联合实验室序列。

二、评估组织程序

1. 评估中心具体实施联合实验室评估工作，拟定评估方案，受理评估材料，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向院港澳台办提交评估报告和相关评估材料。
2. 参评的联合实验室按照评估通知要求上报评估数据和材料，有关材料须经合作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名，并经双方所属单位加盖公章予以核准。（联合实验室若为三方共建，须由三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
3. 评估包括自评、初评、复评三个阶段。自评由联合实验室自行组织，主要针对评估期内的5年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并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我判定。
4. 联合实验室初评由初评专家组通过评估相关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汇报和交流评议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并提出建设性评估意见。评估中心将统计得分并汇总专家意见形成初评结果。
5. 评估中心根据由参评实验室提供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遴选评估专家，专家组成员由来自内地、香港或者海外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的选择要遵循利益相关回避原则），就联合工作进行考评并给出评估意见。
6. 为保证评估工作的质量，评估中心应在评估之前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对评估专家进行培训，说明评估目的和要求，介绍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原则上所有专家组成员均应参加预备会议。

7. 评估中心根据初评的得分从高到底排序，对初评结果为“优秀”和“不合格”的联合实验室进行复评，并依据需要在其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估。复评专家组由部分初评专家、战略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通过考察实验室的工作情况、审查证明材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并提出建设性评估意见。评估中心将统计得分和汇整专家意见形成复评结果。
8. 评估中心按照初评和复评评分结果对参评联合实验室进行从高到底排序，并依据初评、复评专家意见形成评估分析报告，对评估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建议。院港澳台办对评估报告结果进行审核，形成评估工作报告报送主管院领导批准。

三、评估结果

1. 根据联合实验室指标体系各项分值综合评定确定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2. 评估采取淘汰机制，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联合实验室将不再列入我院认可的联合实验室序列。不参加评估的联合实验室，视为放弃我院认可的联合实验室资格。
3. 评估工作结束后，院港澳台办将向参评的联合实验室所属单位公布评估结果。
4. 根据评估结果，中科院对评为“优秀”的联合实验室进行表彰，并和香港地区有关高校共同给予连续5年稳定的经费支持。

四、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

联合实验室的评估旨在总结经验、推动合作、规划未来，重在反映实质性合作内容。评估分为“优势互补性”、“可持续发展性”、“联合活动及成效”及“人才培养与交流”四部分，还包含加分项“社会影响力”。优势互补性指标体现为：学科交叉互补性、上下游互补性或资源共享性其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可持续发展性指标包括：固定场所和实验设备、稳定经费、学术带头人和人员梯队。联合活动及成效部分包括：合作研究项目、合作研究成果。人才培养与交流部分包括：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其中加分项社会影响力以“重大联合亮点工作”为衡量指标，包括双方合作共同在重大科学问题和开辟新研究方向、关键核心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或成果转化产业化方面取得的重大贡献等四个方面。详见《附件：联合实验室评估综合指标体系》。

附件：联合实验室评估综合指标体系

联合实验室评估周期为五年，主要包括“优势互补性”、“可持续发展性”、“联合活动及成效”、“人才培养与交流”及加分项“重大联合亮点工作”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优势互补性

联合实验室双方各自在学科、资源、产业合作上存在优势，有巨大的互补惠利合作空间，主要考核联合实验室是否具备其中一条或多条特性，如学科交叉互补性、上下游互补性或资源共享性，考察是否能够发挥联合的带动效应、关联效应和辐射效应，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格局。

第二部分：可持续发展性

可持续发展性是衡量联合实验室当前以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核是否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场所、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作用以及人员梯队布局是否合理这四个方面，为促进联合实验室可持续发展，推进更深层次的合作打下基础。

第三部分：联合活动及成效

总结联合实验室在评估期内合作研究项目、合作研究成果、合作交流方面的工作，并采用关键数据、事实材料予以证明，突出联合实验室的工作特色。说明联合开展的研究工作与我院属单位“一三五”规划、院先导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等的关联性。

第四部分：人才培养与交流

联合实验室需制定并完善相关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度，双方交流合作需机制化、常态化，主要考核联合实验室在评估期内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激励青年人才发展，培养高质量研究生，促进双方的学术交流，为双方科研活动注入活力。

加分项：重大联合亮点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联合实验室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为促进内地和香港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好表率，主要考察重大联合亮点工作四方面，包括“重大科学问题和开辟新方向”、“关键核心技术”、“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产业化成果”等方面，主要考察联合实验室在本领域的突出亮点工作，能否发挥联合实验室品牌效应，提升国内外的学术或社会影响力。

联合实验室评估综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标准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复评得分
				A	B	C			
优势互补性 (20分)	1、要素互补性 (10分)	学科交叉互补性	考察联合实验室双方不同学科研究人员跨学科合作情况，是否有学科交叉融合产出，得到具有创新性的思路、理论或方法，促进多学科融合发展、为社会带来影响。	具有一条及以上要素互补性且互补效果显著。	具有一条及以上要素互补性且互补效果一般。	不具有以上要素互补性，没有发挥双方联合互补效应。			
		上下游互补性	联合实验室是否能够加强两地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合作，实现创新链上下游资源的共享与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资源共享性	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的共建、共享，科研成果的开放共享，促进优质资源深度融合和充分共享。						

	2、未来规划及发展 (10分)	未来规划及发展	明确实验室重点任务以及发展方向，依托两方的优势领域和方向，凝聚双方力量，围绕联合实验室定位以及目标展开，思路清晰，特色鲜明。	未来规划及发展的制定目标明确，规划科学、方案具体、特色鲜明。	未来规划及发展的制定目标一般，规划一般、方案一般具体。	未来规划及发展的制定目标不明确，规划不科学、方案不具体，需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发展性 (20分)	1、基础支撑 (10分)	(5分)	有可用的实验场所，可利用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合理，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满足实验室基本要求。	有可用场所和实验设备，管理规范，使用有效。	有可用场所和实验设备，形成管理规章制度。	无可使用场所或实验设备，未形成统一规范。			
		(5分)	是否具有经费争取能力，年均50万元及以上为合格。	有年均100万元的经费来源。	有年均50万元的经费来源。	年均经费少于50万元。			
	2、队伍建设 (10分)	学术带头人 (5分)	联合双方或多方带头人是否领军人才，联合双方或多方带头人1人及以上为领军人才。(领军人才：参照院士、首席、杰青、百人或千人计划等，以本领域内研究成果显著、有国际影响的学者，中青年人才的评	联合双方或多方带头人分别各有1人及以上领军人才。	联合双方或多方带头人共有1人领军人才。	缺乏领军人才。			

			价也以国际上的荣誉和认可作为主要参照标准。包括在国际组织、国际会议任职以及期刊任职)						
		人员梯队 (5分)	实验室科研人员年龄结构应分布合理(老、中、青),以中青年骨干为主体,科研团队知识结构分布合理(学术带头人、研究骨干、研究助理、技术人员),人才分布形成梯队。	人员充足,结构合理,形成梯队。	人员基本满足需求,结构分布一般,初具梯队规模。	人员队伍初具规模,人才分布未形成梯队。			
联合活动及成效(50分)	1、合作研究项目(10分)	联合申请的合作项目数(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统计范围: 973 (含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国际合作项目、课题,中国科学院对外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项目、课题,科技部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中国科学院-裘槎基金联合实验室资助计划,香港政府重点科研资助计划 	计算得分在25当量(含)及以上。	计算得分在5(含)~25当量(不含)之间。	计算得分在2当量(含)~5当量(不含)之间。			

			<p>(如主题研究计划、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等), 其它联合项目(注明项目具体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算项目得分: 项目按项目级别给分, 项目主持 5 当量, 课题主持 2 当量。 						
		联合申请的合作经费数(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统计范围: 973 (含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国际合作项目、课题, 中国科学院对外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项目、课题, 科技部港台科技合作专项, 中国科学院-裘槎基金联合实验室资助计划, 香港政府重点科研资助计划 (如主题研究计划、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等), 其它联合项目(注明项目具 	项目总金额在 2000 万(含)及以上。	项目总金额在 300 万(含)~2000 万(不含)之间。	项目总金额在 100 万(含)~300 万(不含)之间。			

			<p>体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算项目总金额 						
2、合作成果 (40分)	联合发表物 (论文、会议报告、专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发表论文(指在SCI、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按刊物的影响因子与本学科的平均影响因子之比计算。 ● 会议报告(指大会报告、分会特邀报告)是以联合实验室名义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所做的,每个报告以按0.5个学术论文的基本当量计算;其他ISTP会议论文按0.25个基本当量计算。 ● 专著按2个学术论文的基本当量计算,专著章节按1 	计算得分在100当量(含)及以上。	计算得分在10当量(含)~100当量(不含)之间。	计算得分在1当量(含)~10当量(不含)之间。				

			<p>个学术论文的基本当量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报、内部刊物、无出版社名称的不在统计范围。 						
		联合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	国内申请的发明专利 0.2 当量，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 0.8 当量，授权的国际专利 5 当量，软件著作权登记 0.5 当量。	计算得分在 15 当量(含)及以上。	计算得分在 8 当量(含)~15 当量(不含)之间。	计算得分在 0.2 当量(含) ~8 当量(不含)之间。			

		基于联合工作产出的成果鉴定、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公司注册等其他联合成果	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由专家组具体讨论决定。						
		联合获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6 分，二等奖 8 分，省部级一等奖 5 当量，二等奖 3 当量，三等奖 1 当量。 ● 国际奖励：依据评估中心国际奖励库，由专家判定。 	计算得分在 10 当量(含)及以上	计算得分在 3 当量(含)~10 当量(不含)之间。	计算得分在 1 当量(含)~3 当量(不含)之间。			
人才培养与交流(10分)	1、合作交流(5分)	合作双方人员交流情况(3分)	合作交流：指基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的科学研究交流、讲学、会议及学术考察。固定研究人员 1 当量(人次各 1 当量，每一年 5 当量，半年 3 当量)，学生 0.5 当量。	计算得分在 60 当量(含)及以上	计算得分在 10 当量(含)~60 当量(不含)之间。	计算得分在 0.5 当量(含)~10 当量(不含)之间。			

		双方共同举办的学术研讨会 (2分)	由联合实验室发起举办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国际会议 2 当量，国内会议 1 当量。	计算得分在 10 当量(含)及以上	计算得分在 3 当量(含)~10 当量(不含)之间。	计算得分在 1 当量(含)~3 当量(不含)之间。			
	2、人才培养 (5分)	联合培养人才(博士、硕士、博士后毕业生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培养学生：评估期内毕业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1 当量/人，硕士研究生 0.6 当量/人，出站博士后 1 当量/人，如培养的学生获得科学院院长特别奖、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则各加 1 分，其他奖项加分方式由专家判定。 ● 以毕业论文封面页为证明，必须有双方导师署名有效。 	计算得分当在 8 当量(含)及以上。	计算得分在 3 当量(含)~8 当量(不含)之间。	计算得分在 0.6 当量(含)~3 当量(不含)之间。			

重大联合 亮点工作 (加分项)		重大科学 问题和开 辟新方向 (10分)	入选美国《科学》杂志 年度科学进展；入选学 科领域年度十大进展； 入选两院院士评选的年 度世界/中国十大科技 进展新闻；入选中国科 学十大进展；获得本领 域国际公认的重要奖 项；产生国际同行公认 的新学科、新方向	打分项，不分档，满足一条即为10分， 可累计。			
		关键核心 技术(10 分)	获得国际国内核心专利 并得到应用；获得美国 《研究与发展》杂志 R&D100奖励；打破国际 技术垄断或封锁；填补 国内市场空白；解决经 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 中的重大科技难题并产 生重大影响；在所属领 域具有不可替代性；促 进新兴产业的产生。				

		系统解决方案（10分）	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重大咨询建议；建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承担并完成国家安全总体性重大任务；实现规模试验示范并有重大应用前景；形成推广的示范装置；自主研发重大科研仪器设备；规模效益、增长性、扩散性、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产业竞争力，大幅改善民生等。				
		产业化成果（10分）	产出重大产业化成果，填补产业链空白，构成产业化发展格局；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上市公司，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动相关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促进相关产业技术水平的发展。				
<p>说明：评分分为 A,B,C 三档，请专家在对应的自评或初评或复评栏进行 A,B,C 打分，最后得分加权计算得出。基础分满分 100，其中加分项为打分项，累计分数无上限。</p>							

